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1-临045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68.36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4%。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集团")、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公司")、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轨道集团、招标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北京签署协议,成都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牛市口支行在成都签署协议,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有关事宜。上述担保事项属于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事项,且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中铁物总铁路装备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装备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有关事宜。上述担保事项属于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事项,且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武汉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在武汉签署协议、成都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在成都签署协议,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中铁物晟科技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中铁物晟科技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中铁物晟科技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同意中铁物晟科技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轨道集团

1、公司名称: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3月22 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2018A室

4、法定代表人:程之盛

5、注册资本:131500万元

6、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日用品、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消防器材、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储运活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技术监测、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轨道集团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轨道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4,334	948,951
负债总额	610,818	812,622
其中:流动负债	587,710	789,514
银行借款	0	0
净资产	143,516	136,329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已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1,063	487,766
利润总额	37,764	14,761
净利润	29,905	11,533

(二)招标公司

1、公司名称: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01月30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26号楼1层105号

4、法定代表人:孙珂

5、注册资本:10500万元

6、经营范围:招标代理;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非金属矿石及制品(涉及国家专项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沥青及沥青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招标公司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招标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5,552	281,318
负债总额	261,273	257,564
其中:流动负债	261,248	257,540
银行借款	0	14,000
净资产	24,280	23,754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已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6,904	255,531
利润总额	7,725	3,608
净利润	5,777	2,940

(三)成都公司

1、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0年05月24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 28 号附 8 号

4、法定代表人:刘平

5、注册资本:47030万元

6、经营范围:铁道系统内汽油,柴油批发;五氧化二钒批发。(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废旧物资回收;仓储业;进出口业;商务服务业; 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安装维修水电设备;票务代理; 土砂石开采。(下列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茶座,中餐(含凉菜;不含刺身、沙律、鲜榨果蔬汁、裱花蛋糕及外送),西式快餐(不含凉菜、刺身、沙律、鲜榨果蔬汁、裱花蛋糕及外送);卷烟、雪茄烟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成都公司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招标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216	239,051
负债总额	124,509	186,511
其中:流动负债	123,820	183,523
银行借款	4950	4,900
净资产	44,707	52,54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已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8,850	179,121
利润总额	1,467	1,467
净利润	1,410	1,040

(四)装备公司

1、公司名称:中铁物总铁路装备物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9月28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39室

4、法定代表人:白涛

5、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6、经营范围:零售药品、销售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矿产品、金属矿石、金属制品、非金属材料、非金属矿石及制品;工程招标代理;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销售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医疗器械(限Ⅰ、Ⅱ类)、通用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装备公司8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装备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300	56,910
负债总额	25,860	19,682
其中:流动负债	25,860	19,682
银行借款	0	0
净资产	35,440	37,228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已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891	15,199
利润总额	5,483	1,266
净利润	4,026	838

(五)武汉公司

1、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1年08月16日

3、注册地址:武昌区张之洞路171号

4、法定代表人:杜明正

5、注册资本:伍亿叁仟零玖拾贰万圆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及制品、非金属材料及制品、废钢、炉料、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装置)、轴承、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供应;铁路再生物资的回收和利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房屋租赁;金属矿和非金属矿销售;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信息服务;铁路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汽油、煤油、液化气、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腐蚀品批发(限票面);普通货运;煤炭批发(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武汉公司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武汉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878	189,976
负债总额	78,960	110,707
其中:流动负债	73,200	104,947
银行借款	20,000	1,000
净资产	75,918	76,268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已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9,779	146,562
利润总额	2,099	2,199
净利润	1,568	1,6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轨道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轨道集团

2、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约定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为招标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招标公司

2、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为成都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成都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牛市口支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6、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为装备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装备公司

2、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中铁物晟科技为武汉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武汉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保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司法拍卖辅助工作费用、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如有)等。

6、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约定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中铁物晟科技为成都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成都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的应付费用。

6、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约定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1、本公告中一、(一)是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告中一、(三)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内部担保事项,上述担保有利于被担保方借助股东整体资源优势,筹措资金,促进业务发展,符合相关下属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轨道集团、招标公司、成都公司、武汉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告中一、(二)是公司为下属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装备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装备公司财务管理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能够实际控制其经营和财务管理,能切实有效地对其经营和财务、履约等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上述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68.36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38.76亿元, 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中铁物晟科技2021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纪要

3、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27036　债券简称:三花转债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完成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9名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45,34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393元/股,注销股份的授予日期为2018年9月18日。

2、公司已完成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2名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29,45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1115元/股,注销股份的授予日期为2020年2月24日。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人员合计28人,数量合计374,79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2,262,423.50元,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0.0104%。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91,601,468股减至3,591,226,678股。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6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8年8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8月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8月21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9月18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9年10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6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浙江三花智能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修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修改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2020年10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1年6月8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0年2月4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2月24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6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修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修改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2020年10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2018年限制行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8,580股;1名激励对象因非公职死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80股;1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 不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限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3,380股。综上,公司拟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145,3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393元/股。

1、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1+n)$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若公司发生派息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 1。

调整后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 $P=[(8.37-0.25)/(1+0.3)-0.15]/(1+0.3)-0.1-0.25\approx4.3393$元/股。

综上,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3393元/股,用于回购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约为630,681.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1,000股;1名激励对象因非公职死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500股;1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 不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限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1,950股。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9,450股,回购价格为7.1115元/股。

1、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1+n)$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若公司发生派息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 1。

调整后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 $P=[(9.85-0.15)/(1+0.3)-0.1]-0.25\approx7.1115$元/股。

综上,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1115元/股,用于回购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约为1,631,742.5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91,601,468股减至3,591,226,67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6,852,891	1.58	-374,790	56,478,101	1.57
其中:高管锁定股	39,235,941	1.09		39,235,941	1.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616,950	0.49	-374,790	17,242,160	0.48
二、无限售流通股	3,534,748,577	98.42		3,534,748,577	98.43
三、股份总数	3,591,601,468	100.00	-374,790	3,591,226,678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

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1-079
债券代码:127036　债券简称:三花转债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三花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关于"三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公开发行了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花转债;债券代码:1270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 "《业务实施细则》")、《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成了28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公司总股本由3,591,601,468股变更为3,591,226,678股, 共计374,79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合计145,340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041%,回购价格为4.3393元/股; 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合计229,450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064%,回购价格为7.1115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26.2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三花智控: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三花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计算过程如下:

P0=21.55元/股,A1=4.3393元/股,A2=7.1115元/股,k1=-145,340/3,591,601,468=-0.0041%, k2=-229,450/3,591,601,468=-0.0064%, $P1=(P0+A1\times k1+A2\times k2)/(1+k1+k2)=21.55$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1-035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王晓东、Kirsch Christoph、徐云峰、欧建斌、陈玉东、赵红、黄睿、俞小莉、邢敏、冯凯燕、潘兴高),参加董事11人。

4、会议由董事长王晓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对方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14.16%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Kirsch Christoph、陈玉东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拓展新兴产业领域,寻求潜在上下游产业链投资与合作机会,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上海博原嘉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金额人民币1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1-036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马玉洲、陈染、刘松雪),参加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玉洲先生召集并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1-037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拓展新兴产业领域,寻求潜在上下游产业链投资与合作机会,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高科"或"公司")拟与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创投")、博原(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原私募")共同参与投资设立上海博原嘉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原嘉成"或"基金")。基金目标募集规模约10亿元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第一期认缴出资总额2.53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亿元。

2、本次交易对方博世创投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14.16%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Kirsch Christoph、陈玉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8号21层2103G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福泉北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	杨川
注册资本	399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6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5324326584B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博世(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最终实际控制人为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计)	2020年度的营业总收入0元; 净利润-15,749,228.08元;2020年末净资产236,063,582.10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博世创投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14.16%的股权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博世创投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博原(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云谷路599弄6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朱璘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4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794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博世(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50%股份、戈壁创赢(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0%股份
登记备案情况	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1829
主要投资领域	汽车与出行服务、智能制造、物联网领域相关的赋能技术应用,如人工智能、大数据、半导体、5G通信技术等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博原私募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博原嘉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博原(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4、基金规模:约10亿元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第一期规模2.53亿元

5、出资方式和出资进度: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各投资方自有资金。总认缴出资额为全体合伙人所有认缴出资额总和,合计为2.53亿元,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身份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博世创投	15,000	59.29%
	威孚高科	10,000	39.53%
普通合伙人	博原私募	300	1.18%
合计		25,300	100%

首期出资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最终以首期缴款通知注明的比例或金额为准)。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等资金需求计划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

6、存续期限:7年,其中:4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最多可延长3年)。

7、退出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将为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

8、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本公司不对本基金形成控制且不会将本基金纳入本公司的并表范围。

9、投资方向:围绕新基建、新工业、新兴产业和核心技术国产替代等国家战略布局,重点投资在汽车与出行服务、智能制造、物联网领域相关的人工智能、大数据、半导体、5G通信技术等赋能技术应用。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各投资方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事项目前正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签订对外投资合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具体实施时签订有关对外投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正式投资协议等在内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

七、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除前述事项之外,公司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投资旨在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发展前景好、受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的行业,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投资渠道,以期通过所投资项目谋取回报。公司将借助投资管理机构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投资平台的作用,降低公司对外投资的财务风险。同时,有利于推进公司与客户伙伴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发展打造更坚实的基础,助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的投资方向包括汽车与出行服务、智能制造、物联网等领域,与公司具有潜在的产业协同价值,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通过本次投资可以了解和接触相关领域的头部企业,为公司带来更前沿的市场信息,为未来市场和产品研发指明方向。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交易各方尚未签署关于投资基金的合伙协议,投资基金尚未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基金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够资金以确保达到募集目标的风险。

2、基金的运作包括项目发掘、尽职调查、项目策划及运作,以及项目的退出等多个方面,专业技术和风险控制方面要求较高,基金未来管理运作具体情况对基金预期规划和项目投资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拟投资的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政策法律、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等多方面影响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 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的运作情况, 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投资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今,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博世创投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与其最终实际控制人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98,896.19万元。

十、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Kirsch Christoph、陈玉东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上海博原嘉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